证券代码：300479　　证券简称：神思电子　　公告编号：2018-049

神思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因诺微科技（天津）有限公司
2017年度业绩承诺完成情况专项说明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事项概述

神思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神思电子”）拟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方式购买齐心、王永新、江海、缪蔚、赵明持有的因诺微科技（天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 “因诺微”）66.20%的股权；同时，公司拟向不超过5名特定投资者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募集资金金额不超过以发行股份方式购买资产的交易价格的100%。本次交易中，因诺微66.20%股权作价19,160万元，其中现金对价5,748万元，股份对价13,412万元。

2018年4月11日，公司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发的《关于核准神思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向齐心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8]603 号），核准本次交易。

二、因诺微涉及的业绩承诺情况

（一）业绩承诺

齐心、王永新、江海、缪蔚、赵明作为业绩承诺人承诺，因诺微在2017年、2018年和2019 年内实现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税后净利润不低于下表所列明的相应年度的净利润：

单位：万元

年度	2017年度	2018年度	2019年度
承诺净利润	2,050	2,565	3,165

（二）业绩承诺补偿

若经审计，因诺微在补偿期限内实际实现的净利润未能达到当年承诺净利润，神思电子将在其年度报告披露后的5个交易日内以书面方式通知业绩承诺人。

业绩承诺人应在接到神思电子通知后的 90 日内以下述方式补足上述承诺净利润与实际净利润的差额：

神思电子将以总价人民币 1 元的价格按照业绩承诺人各自的补偿责任承担比例定向回购业绩承诺人持有的一定数量神思电子股份并予以注销。业绩承诺人当期应当补偿股份数量按照以下公式进行计算：

当期应当补偿股份数量=当期应当补偿金额/本次交易中认购股份的发行价格

当期应当补偿金额=（截至当期期末累积承诺净利润数－截至当期期末累积实现净利润数）÷承诺期限内各年的承诺净利润数总和×标的资产交易作价－累积已补偿金额

业绩承诺人的补偿责任承担比例为：

序号	补偿责任承担方	承担比例
1	齐心	38.07%
2	王永新	30.21%
3	江海	12.69%
4	缪蔚	12.69%
5	赵明	6.34%
合计		**100.00%**

若业绩承诺人按照上述约定以股份回购方式不足以补偿当期应当补偿金额的，业绩承诺人应按照业绩承诺人各自的补偿责任承担比例以现金方式补足差额部分。计算公式如下：

当期应当补偿现金金额=（当期应当补偿股份数量－已补偿股份数量）×本次交易中认购股份的发行价格

上述公式运用中，应遵循：

（1）净利润数均应当以因诺微合并报表中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税后净利润数确定；

（2）应补偿股份数量不超过业绩承诺人在本次交易中各自认购的神思电子股份的总量。在逐年补偿的情况下，在各年计算的补偿股份数量小于 0 时，按 0 取值，即已经补偿的股份不冲回；

（3）如神思电子在补偿期限内实施送股、公积金转增股本的，则在计算“当期应当补偿股份数量”时，应将送股、公积金转增股本实施行权时业绩承诺人获得的股份数包括在内。

三、因诺微涉及的业绩承诺完成情况

根据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2017 年度审计报告》（“XYZH/2018JNA40148 号”）及《重大资产重组购入资产盈利预测实现情况鉴证报告》（“XYZH/2018JNA40168 号”），因诺微 2017 年度业绩承诺实现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公司简称	2017 年度业绩承诺数	2017 年度业绩承诺实现数	差异数	完成率
因诺微	2,050.00	2,134.68	84.68	104.13%

因诺微 2017 年度业绩承诺实现数高于业绩承诺数，因诺微 2017 年度业绩承诺已经实现。

特此公告

神思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五月十五日